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董事董健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公司非职工董事董健明先生的配偶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7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以上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年6月15日	买入	500	12.62	6,310
		500	12.66	6,330
2021年7月12日	卖出	1,000	13.27	13,27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63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健明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相关情况，董健明先生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董健明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获利的金额全额上交至公司。

2、董健明先生本人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董健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